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6），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同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受理通知。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日、8月15日、8月29日、9月12日、9月27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60、2018-063、2018-064、2018-065）。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终止摘牌的申请尚处于反馈回复阶段，导致申请暂停转让的触发事项尚未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